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B1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受让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之议案，授权一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聘请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下属公司受让十四艘大型在建集装箱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二、批准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发。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